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唐人神全资子公司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农担保”）对外提供委托贷款进行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委托贷款情况概述

（一）本次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对象：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养殖户（猪、禽、水产类等）、生猪全产业链上的经销商、原料供应商；

2、委托贷款额度：进行委托贷款的最高额度为 10,000 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委托贷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利率与利息：大农担保在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进行结算；

6、本金偿还：一次性偿还借款；

7、还款保证：委托贷款对象以其家庭住房、猪场栏舍、禽舍等养殖设施及土地使用权、存栏生猪、禽或水产品、生产设备等财产向大农担保提供担保；

8、本次委托贷款款项的用途：用于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养殖户（猪、禽、水

产类等)、生猪全产业链上的经销商、原料供应商购买公司饲料、肉制品等产品;

9、大农担保将根据委托贷款情况与商业银行及委托贷款对象签订具体的委托贷款协议;

(二) 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养殖户(猪、禽、水产类等)、生猪全产业链上的经销商、原料供应商。

2、上述委托贷款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委托贷款的目的、风险控制及董事会意见

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是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委托商业银行为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养殖户(猪、禽、水产类等)、生猪全产业链上的经销商、原料供应商提供贷款,解决其直接资金需求。

本次委托贷款对象以其家庭住房、猪场栏舍、禽舍等养殖设施及土地使用权、存栏生猪、禽或水产品、生产设备等财产向大农担保提供担保,可以降低违约风险,项目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委托贷款是为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用途清楚,本金安全有较好的保证。该委托贷款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此次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养殖户(猪、禽、水产类等)、生猪全产业链上的经销商、原料供应商提供委托贷款,能有效解决公司生猪全产业链内经销商、养殖户、原料供应商的直接资金需求,有利于巩固落实公司生猪全产业链布局,有利于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

司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大农担保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大农担保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此次大农担保为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养殖户（猪、禽、水产类等）、生猪全产业链上的经销商、原料供应商提供委托贷款，能有效解决公司生猪全产业链内经销商、养殖户、原料供应商的直接资金需求，有利于巩固落实公司生猪全产业链布局，有利于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 瑾

向 君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